****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501-ZZGJ**

**采 购 人：广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686829)**

**[第二章 采购](#_Toc19686830)****[需求 7](#_Toc19686830)**

**[第三章 投标](#_Toc19686831)****[人](#_Toc19686831)****[须知](#_Toc19686831)** **[3](#_Toc19686831)7**

**[第四章 评标方](#_Toc19686832)****[法及评标标准 5](#_Toc1968683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_Toc1968683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1968683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501-ZZG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501-ZZGJ

项目名称：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其中分标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分标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其中分标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分标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分标1：播出视频服务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01 | 视音频采集/播放器 | 17件 | 776.9000 | 776.900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2 | 超高清视音频采集器 | 2套 | 126.6000 | 126.600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3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工程投入试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

**分标2：编码传输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01 | 高标清编码器 | 4台 | 143.6000 | 143.600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2 | 标清AVS+编码器 | 4台 | 54.1552 | 54.1552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3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工程投入试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

本项目分标1、分标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无；

分标2：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2年11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分标2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分标1：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F0vM3N6THV8cb7H6pikwkA==.html

分标2：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F0vM3N6THV8cb7H6pikwkA==.html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投标，同时中标多个分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73-75号

联系方式：杨为燕 13471191347， 蒋进 13878194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联系方式：郭乃华，0771-5675006；0771-5823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乃华

电　话：0771-5675006；0771-5823176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8.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其中分标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分标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9.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其中分标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分标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分标1：播出视频服务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需求**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 1 | 视音频采集/播放器 | 17台 | **配置要求：**  1）▲配置4路独立的高标清播放/采集通道，播放/采集采用全硬件编解码技术，确保长期运行中节目播放达到零帧精度，不出现静帧或停顿，声画不同步等异常现象；每个通道均具备双接口，支持镜像输出，支持上下变换和高标清同播；支持one by one播放方式，最小素材长度不大于5秒，最大素材长度可达12小时；  2）安装原厂自主研发专用Linux操作系统，能够确保长期7\*24小时稳定运行，无需定期关机/重启及其他系统维护操作；  3）▲配置冗余电源，内置基于企业级高速SAS盘的素材存储，电源和硬盘均支持热插拔，全局数据RAID冗余校验保护，有效可用容量不少于16TB，可以在不影响在线播出的情况下进行安装和替换；  4）▲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用于素材传输，满负荷运行时素材文件稳定传输带宽不小于80MB/s，同时并发FTP连接数不低于20个，支持当前传输文件边传输边播放；素材存储文件系统采用开放式架构，不会对写入文件二次转码或转封装，确保与源文件完全一致性；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用于设备管理。网口自带链路冗余保护机制；  5）支持SNMP协议的Get和Trap功能，进行SNMP监控时，对服务器CPU、内存等设备资源无影响。监控信息包括电源、风扇、温度、硬盘、磁盘空间过低和编解码通道状态等基本项、设备事件、资源信息等；  6）设备具有较好的电磁屏蔽性能，且自身的电磁辐射较低。  **现场升级：**  1）通过另外购买组件即可现场升级支持UHD素材播放/采集，且同时提供4\*3G/12G/25G-SMPTE2110基带IP输入输出接口，便于适配各种UHD信号采集/播放需求，所有接口均为冗余配置；  2）通过另外购买组件即可现场升级支持UHD SMPTE 2110及SMPTE 2022-7标准的UHD/HD基带IP播出及无缝保护切换；  3）通过另外购买软授权即可支持实时外来信号输入，支持外来信号与文件播出之间的帧精度无缝切换；  4)软硬件升级方式简便，并有相应的安全保护和检验措施。  **技术规格：**  1）输出的视音频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级标准；  2）支持MXF OP1A封装格式，标清视频格式支持MPEG2-IBBP，MP@ML，GOP=4，采样方式4：2：2，8bit量化，码率为8-25Mbps可调，高清视频格式支持MPEG-2-IBP，HP@HL，GOP=12，Ref=3，采样方式4：2：2，8bit量化，码率为50Mbps，通道输出的视音频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级标准；  3）HD播出文件格式支持：DVCPRO HD、XDCAM HD、AVC-Ultra (Panasonic：Class 50 和 Class 100，1920x1080i (25/29.97 Hz)，1280x720p (50/59.94 Hz))、XAVC-L（High 422，Level 4，25, 50 Mbps）、HD 3G (1080p 50/60)、AVC I-Frame XAVC-I, AVC-Intra , AVC-I RP 2027 Class 100 (Generic)；  4）▲所购17台设备中其中3台每台须有一个通道配置响度处理授权，实现播出通道响度自动调整；满足国家广播电视局GY/T262-2012响度指标规范要求。 5）▲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GY/T 270-2013 《数字电视隐藏字幕系统规范》。 | 776.90 |
| 2 | 超高清视音频采集器 | 2套 | **配置要求：**  1）▲提供1路超高清播放/采集通道，播放/采集采用全硬件编解码技术，确保长期运行中节目播放达到零帧精度，不出现静帧或停顿，声画不同步等异常现象。配置4\*3G/12G/25G-SMPTE2110基带IP输入输出接口，便于适配各种UHD信号采集/播放需求，所有接口均为冗余配置；UHD通道码率可达500-600Mbps，配置双路12G UHD节目同步输出；支持HD和UHD素材的上下变换及同步播出；支持多种主流HDR标准和HDR上下变换，能对没有HDR的素材播放同时进行实时HDR效果生成，同时加入HDR数据；支持one by one播放方式，最小素材长度不大于5秒，最大素材长度可达12小时；  2）采用原厂自主研发专用Linux操作系统，抗病毒能力强，能够确保长期7\*24小时稳定运行，无需定期关机/重启及其他系统维护操作；  3）▲配置冗余电源，内置基于企业级高速SSD盘的素材存储，全局数据RAID冗余校验保护，有效可用容量不少于10TB；电源和硬盘均支持热插拔，可以在不影响在线播出的情况下进行安装和替换；  4）▲能够和超高清专用外置存储连接，直接读取并实时播放外置存储中的UHD素材，或将正在采集的UHD素材实时写入专用外置存储，专用外置存储可用容量不低于600TB且自带安全保障处理机制，确保素材读取和写入时的完整和可用性；  5）▲配置2个万兆以太光接口用于素材传输，全部编解码通道满负荷运行时，素材文件稳定传输带宽不小于120MB/s，同时并发FTP连接数不低于20个，支持当前传输文件边传输边播放；素材存储文件系统采用开放式架构，不会对写入文件二次转码或转封装，确保与源文件完全一致性；额外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用于设备管理。网口自带链路冗余保护机制；  6）支持SNMP协议的Get和Trap功能，进行SNMP监控时，对服务器CPU、内存等设备资源无影响。监控信息包括电源、风扇、温度、硬盘、磁盘空间过低和编解码通道状态等基本项、设备事件、资源信息等。  7）可启用超高清和高清ST2110网络传输。  **现场升级：**  1）通过额外购买软授权即可支持广播级自动音量响度调整的节目输出；  2）通过另外购买软授权即可支持每个播出通道至少8个图层的图文包装，支持支持静态、动态图像、台标、字幕等；  3）▲通过另外购买软授权即可支持实时外来信号输入，支持外来信号与文件播出之间的帧精度无缝切换。  4）软硬件升级方式简便，并有相应的安全保护和检验措施。  **技术规格：**  1）输出的视音频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级标准；  2）▲UHD支持MXF OP1A封装格式，支持XAVC（I-Frame, Class 300, 422, 10-bit, 50p/60p，L-Gop 10bit 4.2.2 200mbs 50p/60p ）、AVC Ultra（I-Frame, Level 5.2, 422, 10-bit, 50p/60p ）、ProRes（821 Mbps LT mode ）、VC-3（145-180 Mbps, LB mode ）等格式播出；  3）HD播出文件格式支持：DVCPRO HD、XDCAM HD、AVC-Ultra (Panasonic：Class 50 和 Class 100，1920x1080i (25/29.97 Hz)，1280x720p (50/59.94 Hz))、XAVC-L（High 422，Level 4，25, 50 Mbps）、HD 3G (1080p 50/60)、AVC I-Frame XAVC-I, AVC-Intra , AVC-I RP 2027 Class 100 (Generic)；  4）▲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GY/T 270-2013 《数字电视隐藏字幕系统规范》。 | 126.60 |
| 3 | 节目文件综合处理机 | 2台 | 1）▲可完成新旧文件系统导入：将原播出系统素材文件及与素材文件描述相关的元数据导入到该接口单元，再从接口单元导出到新的播出系统。素材文件和元数据必须和新的上载、播控系统兼容；  2）▲文件导入后，需要完成视音频压缩文件技审和检查：检查文件的合法性，若夹杂异常画面，如静帧、黑场、彩条、彩场、无伴音、响度异常、画面YUV/RGB超标等现象，应具有精确到帧的报警；  3）文件编码或封装格式不能满足播出服务器播出解码要求的，需要转封装和转码；  4）▲处理文件导入、技审、转码等，一个处理单元工作时，超高清素材不低于3倍速、高清素材不低于10倍速。  5）完成上述流程后，该单元可设置为综合上载：支持两个HD/3G/12G-SDI上载通道，两个10G SFP+接口，36TB内置存储。双电源。可根据节目编单信息自动上载，文件上载后，可自动导入上载/存储系统、播控系统数据库。 | 64.00 |
| 4 | 共享存储 | 1套 | **配置要求：**  1）▲为超高清和高清视音频业务专门设计的高带宽共享存储，满足媒体大文件读写性能要求，属于视音频专用存储而非常规应用的通用存储，在国内电视台播出系统有成功案例；  2）▲配置100\*8TB企业级SAS专用硬盘，提供600TB实际可用容量；采用多组基于RAID6或RAID4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实际可用读写稳定带宽可达2.0GB/s；  3）▲存储系统基于纯以太网架构，至少配置6个10GbE数据交互接口及10个千兆元数据及管理接口，接口可根据后续容量和带宽需要在线扩展。所有网络接口均采用Active-Active在线冗余和负载均衡方式，任意网口故障对当前业务没有任何影响；  4）基于Linux平台，无需定期开关机、重启及文件系统清理等维护操作，能够长期7\*24小时免维护运行；存储系统应具有本地建立文件系统的功能，不需要额外添加服务器硬件。  **功能要求：**  1）▲采用基于文件片的存储方式，所有客户端与各存储节点采用并发式访问以保证高带宽和低延时；支持自动化的数据读写效率优化，针对不同媒体文件类型自动设定从几百KB到几MB不等的文件片，以确保不同媒体文件读写最优效率；  2）▲系统采用元数据服务端和数据存储节点硬件相互分立的架构，功能层次清晰。元数据服务端需为独立硬件并配置冗余电源，不与数据节点共用硬件设备，采用主备双机Active-Active热冗余工作方式，任何一台元数据服务端故障不会对整个存储系统性能和当前业务有任何影响；主备元数据服务端配置专用心跳和元数据同步网络接口，且为热冗余链路配置，以保证元数据交互安全及高效；  3）▲业务层次分明，元数据和素材文件通过不同的物理网口和链路进行交互，且所有物理网络链路为1：1热冗余配置；  4）元数据服务端和存储节点具有在线扩展能力，能够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在线扩容，以满足后续冗余和更高性能的要求。单存储系统总容量可在线扩展至4PB以上，总带宽可扩展至10GB/s以上；  5）▲支持同一文件系统下不同容量的存储节点盘箱混用，以保证今后系统扩容能够使用更大容量主流硬盘；  6）存储节点中的电源，风扇，控制单元等核心硬件模块均为1：1在线冗余运行，任意模块故障时，系统内部能够实现无缝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对系统性能和当前业务无任何影响。核心组件，如硬盘，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均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  7）存储节点采用“核心盘箱+扩展盘箱”的架构，核心盘箱配置万兆以太网接口，采用双路热冗余存储控制器。扩展盘箱通过冗余SAS链路与核心盘箱连接，提供更加经济的性能提升；存储节点支持在线增加，实现带宽和容量线性扩展，所有存储节点中数据能够自动均衡；  8）▲同一文件系统下，支持2套同规格存储节点之间1+1自动数据同步及负载均衡的高等级镜像备份；  9）▲为了减少UHD素材迁移所消耗的时间，提高制播效率，存储系统能够直接作为UHD节目采集/播放设备的在线素材存储，实现UHD节目实时采集、回放和边采集边编辑功能；  10）存储访问客户端支持包括Windows、Apple、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包括NFS、CIFS、FTP和AFP等标准的开放协议；  11）▲存储访问客户端必须为单独的软件并提供多种针对存储访问的优化设置，而非普通NAS简单直连的方式，以确保带宽稳定性和高效利用；存储访问客户端免费且没有数量限制，所有客户端可同时并发访问所有存储节点，实现自动动态带宽负载均衡；  12）▲存储系统采用单一文件系统方式，并采用文件夹方式的管理。支持基于目录的读写访问权限控制及存储容量配额及存储空间预留限制；  13）▲支持多个访问客户端之间的负载均衡，无论在线客户端数量如何变化，均能保证当前所有在线客户端最大化使用系统总带宽和容量；  14）提供基于Web页面的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实现存储系统的配置及日常设备监控。能够为所有核心部件提供实时监控并进行报警信息推送，报警信息涵盖且不限于硬盘读写错误/损坏，元数据服务器、存储节点控制器、电源模块运行状态，网络连接状态，带宽及容量超限提示。支持设备供应商远程故障诊断；  15）支持通过现有的Active Directory（ADS）或LDAP认证服务器对用户身份验证，支持基于ACL对每个用户和每个文件夹的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16）支持包括FinalCut Pro, Avid Media Composer 和 Adobe Premier的非线性编辑系统，支持节目素材边传输边编辑和边采集边编辑；  17）支持API并免费提供，以便第三方应用集成。 | 186.00 |
| 5 | 播出存储 | 1套 | **配置要求：**   1. ▲为超高清和高清视音频业务专门设计的高带宽共享存储，满足媒体大文件读写性能要求，属于视音频专用存储而非常规应用的通用存储，在国内电视台播出系统有成功案例； 2. ▲配置40\*8TB企业级SAS专用硬盘，提供200TB实际可用容量；采用多组基于RAID6或RAID4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实际可用读写稳定带宽可达900MB/s； 3. ▲存储系统基于纯以太网架构，至少配置6个10GbE数据交互接口及10个千兆元数据及管理接口，接口可根据后续容量和带宽需要在线扩展。所有网络接口均采用Active-Active在线冗余和负载均衡方式，任意网口故障对当前业务没有任何影响； 4. 基于Linux平台，无需定期开关机、重启及文件系统清理等维护操作，能够长期7\*24小时免维护运行；存储系统应具有本地建立文件系统的功能，不需要额外添加服务器硬件。   **功能要求：**   1. ▲采用基于文件片的存储方式，所有客户端与各存储节点采用并发式访问以保证高带宽和低延时；支持自动化的数据读写效率优化，针对不同媒体文件类型自动设定从几百KB到几MB不等的文件片，以确保不同媒体文件读写最优效率； 2. ▲系统采用元数据服务端和数据存储节点硬件相互分立的架构，功能层次清晰。元数据服务端需为独立硬件并配置冗余电源，不与数据节点共用硬件设备，采用主备双机Active-Active热冗余工作方式，任何一台元数据服务端故障不会对整个存储系统性能和当前业务有任何影响；主备元数据服务端配置专用心跳和元数据同步网络接口，且为热冗余链路配置，以保证元数据交互安全及高效； 3. ▲业务层次分明，元数据和素材文件通过不同的物理网口和链路进行交互，且所有物理网络链路为1：1热冗余配置； 4. 元数据服务端和存储节点具有在线扩展能力，能够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在线扩容，以满足后续冗余和更高性能的要求。单存储系统总容量可在线扩展至4PB以上，总带宽可扩展至10GB/s以上； 5. ▲支持同一文件系统下不同容量的存储节点盘箱混用，以保证今后系统扩容能够使用更大容量主流硬盘； 6. 存储节点中的电源，风扇，控制单元等核心硬件模块均为1：1在线冗余运行，任意模块故障时，系统内部能够实现无缝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对系统性能和当前业务无任何影响。核心组件，如硬盘，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均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 7. 存储节点采用“核心盘箱+扩展盘箱”的架构，核心盘箱配置万兆以太网接口，采用双路热冗余存储控制器。扩展盘箱通过冗余SAS链路与核心盘箱连接，提供更加经济的性能提升；存储节点支持在线增加，实现带宽和容量线性扩展，所有存储节点中数据能够自动均衡； 8. ▲同一文件系统下，支持2套同规格存储节点之间1+1自动数据同步及负载均衡的高等级镜像备份； 9. ▲为了减少UHD素材迁移所消耗的时间，提高制播效率，存储系统能够直接作为UHD节目采集/播放设备的在线素材存储，实现UHD节目实时采集、回放和边采集边编辑功能； 10. 存储访问客户端支持包括Windows、Apple、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包括NFS、CIFS、FTP和AFP等标准的开放协议； 11. ▲存储访问客户端必须为单独的软件并提供多种针对存储访问的优化设置，而非普通NAS简单直连的方式，以确保带宽稳定性和高效利用；存储访问客户端免费且没有数量限制，所有客户端可同时并发访问所有存储节点，实现自动动态带宽负载均衡； 12. ▲存储系统采用单一文件系统方式，并采用文件夹方式的管理。支持基于目录的读写访问权限控制及存储容量配额及存储空间预留限制； 13. ▲支持多个访问客户端之间的负载均衡，无论在线客户端数量如何变化，均能保证当前所有在线客户端最大化使用系统总带宽和容量； 14. 提供基于Web页面的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实现存储系统的配置及日常设备监控。能够为所有核心部件提供实时监控并进行报警信息推送，报警信息涵盖且不限于硬盘读写错误/损坏，元数据服务器、存储节点控制器、电源模块运行状态，网络连接状态，带宽及容量超限提示。支持设备供应商远程故障诊断； 15. 支持通过现有的Active Directory（ADS）或LDAP认证服务器对用户身份验证，支持基于ACL对每个用户和每个文件夹的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16. 支持包括FinalCut Pro, Avid Media Composer 和 Adobe Premier的非线性编辑系统，支持节目素材边传输边编辑和边采集边编辑； 17. 支持API并免费提供，以便第三方应用集成。 | 110.00 |
| 6 | 6TB视音频处理专用硬盘 | 8块 | 6TB视音频文件采集播放器专用备份硬盘。 | 12.00 |
| 7 | 8TB视音频文件存储专用硬盘 | 10块 | 8TB视音频文件存储专用硬盘 | 18.00 |
| 8 | 系统管理软件 | 1套 | 系统管理软件实现上述超高清和高清采集/播放器、共享存储的配置，实现对设备状态的监控和管理。  1）能够通过专用配置管理界面实现风扇转速、内部温度等硬件状态监控，提供硬盘、风扇、编解码板、电源等核心部件故障报警提示，信号源异常及同步信号丢失警告，系统日志搜集、记录和导出；  2）能够读取采集/播放器主机，共享存储主机的状态，保存详细系统日志、故障日志、解码日志、受外控程序控制日志及报警，可以浏览、查看和到处日志文件。 | 1.50 |
| 9 | 原厂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 1项 | 安装调试服务包含原厂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和开播保障服务。  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含安装材料，调试期至少一年。 | 5.00 |
| 备注：  1.打“▲”的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系统的安装材料费。 | |
| 安装调试与验收 | | | 1.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设备在安装和调试期间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2）中标人应在产品到货10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调试内容按本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调试记录经中标人整理后移交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系统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相关要求。  2.验收：  （1）中标人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应包括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支持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为方便采购人进行维护操作，中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提供设备和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3）系统安装完成，流程调通后进行初验，按招标方程序进行。系统初验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初验记录整理后的文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如发生采购人抽查测试结果与提供测试记录不符时，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发现的质量缺陷做重新处理，处理后采购人仍需进行测试，直到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后，采购人给中标人开具初验证明，工程投入试运行。  3.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30天。在试运行期内，必要时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如果发现由于中标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中标方应承诺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给予修复，所有费用亦由中标方承担，同时相应顺延试运行期。  4.终验  试运行期圆满结束后，系统无任何质量差错等情况下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确定终验时间。 | |
| ▲质保期 | | | 中标人应对系统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设备在运营期内，任何因设计、制造、安装工程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或更换，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免费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若中标方的系统软件自然升级，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给招标方。  3.在保修期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产品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4.中标人应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在保修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技术人员应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应于24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如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且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5.保修期内因维护、维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也应能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件的成本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合同总额的10%。乙方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作为违约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产品授权文件 | | | 如有，请提供。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1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广西广播电视台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收标准、验收手册。  6.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金的10%。  7.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本章所列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与性能均指满足使用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低于此标准的即视为负偏离并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打分；  9.对于投标人不能满足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内容应包括不能完全满足的条款及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替代响应方案等。未附相应偏离说明的条款或技术规格均视为满足采购需求，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及服务需求进行验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虚假应标；  10.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方案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符合程度，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获奖情况、类似业绩、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系统总体设计能力的证明材料、系统执行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2.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 |
| **▲二、核心产品** | | |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超高清视音频采集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者业绩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五、其他要求** | | | 无 | |
| **六、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表货物第1项“视音频采集/播放器”、第2项“超高清视音频采集器”、第4项“共享存储”、第5项“播出存储”、第6项“6TB视音频处理专用硬盘”、第7项“8TB视音频文件存储专用硬盘”、第8项“系统管理软件”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 | | | |
|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 |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 无 | | | 无 | |

**分标2：编码传输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需求**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 1 | 高标清编码器 | 4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采用紧凑型模块化机框，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视频输入：配置16路SD/HD/3G-SDI输入，DIN 1.0/2.3接口。配置16根BNC到DIN 1.0/2.3转换短线。  3.音频输入：AES音频、嵌入音频，每路视频不少于2个伴音。  4.▲每个编码通道均支持SD/HD MPEG-2、AVC、HEVC视频编码方式，可通过软件升级实现上述任意一种编码方式的扩展。编码码率可调。  5.**▲**音频编码支持MPEG-1 Layer II，AC-3 (Dolby Digital）。  6.同时支持8路高清SDI输入和8路标清SDI输入，配置8路高清H.264编码授权，8路标清MPEG2编码授权，每个高清通道配置LOGO插入授权。  7.配置至少2个万兆以太网接口；配置至少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最多可扩展到8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冗余TS OVER IP输出。  8.将来可以向UHD编码过渡，通过购买新的授权，实现支持UHD动态统计复用、HDR处理技术、无压缩 IP输入流，支持UHD 10-bit 转码；支持SDR 与不同 HDR 格式和色域之间的转换，包括 HDR-10、HLG、BT.709、BT.2020；同时还支持标清和高清编码多码率输出。  9.将来可以通过购买新的授权，实现每个编码通道的音频响度控制功能。  10.▲支持WEB网管和统一网管的控制，能够实时监看到编码器的运行状态，配置编码参数。 | 143.60 |
| 2 | 标清AVS+编码器 | 4台 | 1.不超过2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支持8路SD-SDI输入，支持8套标清视音频节目的AVS+编码。  3.支持双路IP 1000M、双路ASI输出。  4.支持WEB网管和统一网管的控制，支持SNMP v1/v2的标准Mib库用于第三方集成。 | 54.16 |
| 3 | 高标清AVS+编码器 | 3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支持1路HD/SD-SDI输入，支持高标清AVS+编码处理。  3.视频输入接口：HD/SD-SDI输入接口。  4.输出接口：2路IP 1000M及2路ASI。  5.视频编码方式：AVS、AVS+。  6.支持H.264编码方式扩展。  7.音频编码方式MPEG、AC-3、DRA。  8.**▲**采用Dual-Pass模式判断和码率控制技术。  9.编码码率范围：4Mbps-15Mbps（高清）、1Mbps-6Mbps（标清）。  10.支持系统故障自动恢复。  11.IP输出协议支持TS over UDP。  12.前面板提供控制按键及报警指示灯。  13.支持统计复用的编码方式。  14.支持WEB网管和统一网管的控制，支持SNMP v1/v2的标准Mib库用于第三方集成。 | 60.00 |
| 4 | 复用器 | 4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配置16个ASI端口。ASI输入输出口特性要求：BNC接头；TS流包格式：188字节/204字节自适应；I/O处理：不小于213Mbps；ASI接口支持独立配置输入输出，支持端口镜像。  3.▲配置至少4个双向万兆IP接口。IP输入输出特性要求：I/O支持处理不小于1000个组播流，每个组播流最大支持300Mbps，总处理带宽不小于1000Mbps；支持双向通信，即单个IP接口同时支持输入和输出；可以对每一路输入、输出码流进行错误监测并进行码率测量,同时也支持输入每套节目流量大小的测量，并且提供报警功能,报警路数可任意通过后台设置；所有输入接口支持MPTS与SPTS，包长188；支持对加密码流的分析，节目提取与透明复用。  4.配置至少4个双向千兆IP接口，可用于输入输出码流、连接CA系统和网管。  5.▲支持ASI及IP格式码流复用，支持节目和PID过滤、PID复用，针对加密流能够再复用，并且可以分析加密流的信息。复用节目数量可以达到128套。对PID进行自动搜索和随意的修改或复用。可以随意更改TS流的其他信息；具有通道的故障隔离能力，即当某路输入码流异常后，不能影响复用输出的其他通道的节目；支持PCR时钟调整功能，当输入码流正常的情况下,输出的PCR抖动增加值不大于±100ns；支持PAT/PMT/SDT/NIT/等表格的生成、编辑、删除、替换；支持EPG的插入；支持EPG的ASI和Ethernet接口方式插入。  6.支持对输入码流的多级自动（复用器自主）、手动（包括由外部第三方软件的触发控制）切换，以保证输出码流的安全可靠。多级包括码流级（对输入端口成对的主备码流进行切换）和节目级（当输出码流中一个或多个节目出现异常或缺失时复用器可按照预定后备节目设置对其进行多重自动或手动替换）。  7.支持WEB网管和统一网管的控制，能够实时监看到编码器的运行状态，配置编码参数。 | 73.00 |
| 5 | 核心数据交换机 | 4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三层交换机。  3.交换容量不低于1.28Tbps。  4.包转发率不低于252M。  5.48个千兆Base-T接口，4个10GE SFP+插槽，2个40GEQSFP+插槽。  6.支持VLAN功能。  7.网络标准：支持标准以太网IEEE802.3协议族。  8.网络协议：支持STP，RSTP，MSTP，PVST。  9.支持先进的、基于硬件的IP单播和组播路由，能为视频组播应用提供更高的效率。  10.支持大型帧，为需要使用很大数据帧的高级数据和视频应用提供支持。  11.▲支持对多个IP组播地址在指定端口输出。 | 8.31 |
| 6 | 多通道ASI切换器 | 3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支持4组ASI码流信号输入（每组2路ASI码流信号），支持4组ASI码流独立执行2x1切换。输入和输出端口均为BNC接口。  3.配置10个GPI输入和4个继电器触点， Ethernet 10/100 网络控制接口。  4.▲ASI码流切换条件支持 TR101290 1/2/3 优先级。  5.ASI码流切换条件对预期PID的模板检查、速率限制和/或各种关键节目部分的加扰状态检查。  6.支持配置每个检测触发ASI码流切换的条件，及其关键报警级别以启动切换或记录报警。  7.支持设置检测告警触发时间，避免瞬时事件下的不必要切换。  8.支持同时分析存在延迟的输入流，提供延迟补偿功能，实现检测到一路输入故障，设备将补偿时间差异，并无缝切换为另一路正常的传输流。  9.每组ASI码流切换配置至少2个输出端口，第一个输出端口为掉电直通端口。ASI输出的掉电直通端口，可保留用户选择的输入信号或上次的切换结果。 | 62.07 |
| 7 | 四通道ASI切换器控制面板 | 3台 | 1.支持远程手动控制多通道ASI切换器。  2.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3.▲支持4组2x1 GPI/O控制。采用按键控制切换信号。  4.支持远距离控制多通道ASI切换器，距离大于50米。  5.支持LED灯方式及时报告开关状态、切换和输出状态及切换动作。 | 5.71 |
| 8 | 单通道ASI切换器 | 1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支持2个ASI（包括掉电直通端口）码流信号输入，支持2路ASI码流切换，具备掉电直通功能，支持8路ASI切换输出。  3.配置10个GPI输入和4个继电器触点， Ethernet 10/100 网络控制接口。  4.▲ASI码流切换条件支持 TR101290 1/2/3 优先级。  5.ASI码流切换条件对预期PID的模板检查、速率限制和/或各种关键节目部分的加扰状态检查。  6.支持配置每个检测触发ASI码流切换的条件，及其关键报警级别以启动切换或记录报警。  7.支持设置检测告警触发时间，避免瞬时事件下的不必要切换。  8.支持同时分析存在延迟的输入流，提供延迟补偿功能，实现检测到一路输入故障，设备将补偿时间差异，并无缝切换为另一路正常的传输流。  9.▲每组ASI码流切换配置8个输出端口，第一个输出端口为掉电直通端口。ASI输出的掉电直通端口，可保留用户选择的输入信号或上次的切换结果。 | 12.93 |
| 9 | 双通道ASI切换器控制面板 | 1台 | 1.支持远程手动控制单通道ASI切换器。  2.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3.▲支持2组2x1 GPI/O控制。采用按键控制切换信号。  4.支持远距离控制单通道ASI切换器，距离大于50米。  5.支持LED灯方式及时报告开关状态、切换和输出状态及切换动作。 | 11.00 |
| 10 | 多通道IP切换器 | 5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配置4个千兆网络端口（包括掉电直通端口），其中2端口输入，2个端口输出，具备掉电直通功能。  3.配置8个IP UDP冗余切换授权，支持完成8组IP信号（16路IP信号）二切一切换功能。  4.配置10个GPI输入和4个继电器触点， Ethernet 10/100 网络控制接口。  5.▲TS码流切换条件支持 TR101290 1/2/3 优先级。  6.TS码流切换条件对预期PID的模板检查、速率限制和/或各种关键节目部分的加扰状态检查。  7.支持配置每个检测触发TS码流切换的条件，及其关键报警级别以启动切换或记录报警。  8.支持设置检测告警触发时间，避免瞬时事件下的不必要切换。  9.支持同时分析存在延迟的输入流，提供延迟补偿功能，实现检测到一路输入故障，设备将补偿时间差异，并无缝切换为另一路正常的传输流。  10.▲IP流切换配置2个输出端口，第一个输出端口为掉电直通端口。 | 94.00 |
| 11 | 多通道IP切换器控制面板 | 5台 | 1.支持远程手动控制多通道IP切换器。  2.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3.▲支持8组2x1 GPI/O控制面板，采用按键控制切换信号。  4.支持远距离控制多通道IP切换器，距离大于50米。  5.支持LED灯方式及时报告开关状态、切换和输出状态及切换动作。 | 11.00 |
| 12 | DS3适配器 | 4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配置3路ASI码流信号输入端口，同时支持3路ASI码流信号分别转DS3/E3的适配功能，每路适配配置2路DS3/E3码流信号输出端口。整机满足3路DS3信号适配功能，能够完成3路ASI信号适配成为DS3信号输出。所有ASI及DS3端口均为75欧姆BNC接口。  3.▲支持多协议，可与TANDBERG、数码视讯、环路网协议兼容。  4.支持自适应码率与防止溢出。  5.支持自动输入信号均衡。支持时钟抖动校正功能。  6.ASI传输流204/188包长自适应。  7.支持WEB网管控制。 | 44.00 |
| 13 | DS3切换器 | 3台 | 1.DS3切换器不超过2RU的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同时支持3组DS3信号的输入（包括掉电直通端口），支持二选一自动和手动切换功能，具备掉电直通功能。  3.配置网络控制模块，并提供设备的网络管理和远程面板控制。  4.▲远程面板为1RU的标准机架设备，采用按键控制切换信号。每块远程面板至少含 3 组按键（每组三个键分别为主、备、自动/手动）。 | 5.00 |
| 14 | 网管系统 | 1套 | 1.网管系统含网管软硬件。硬件服务器为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支持对编码器及复用器的远程集中管理，其功能包括：故障管理、性能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并能够显示全网设备的拓扑结构、能通过网管对系统软件进行远程升级，为便于维护人员进行正常的运行维护，设备应具备本地操作维护接口。应采用图形用户界面，模块化设计，容易维护、测试和修改，程序具有即读性、保护性和自诊断特性，能够测试其主要功能，发现错误并提供可闻可视告警，视频输入和数字音频输入丢失时要能告警。当软件出错或断电，系统能自举并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3.软件修改能够通过模块改变来增减功能，不影响其控制性和当前通道连接。软件版本更新和内部修改，可以通过更高级别的网络管理软件在线下载完成。  4.▲在网管系统崩溃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编码系统的节目正常传输不受网管系统崩溃的影响。系统能够脱离网管仍然具备自动切换备份功能。 | 11.00 |
| 15 | 网管交换机 | 1台 | 1.1RU的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交换容量32Gbps，48个百兆Base-T接口，4个千兆上行接口。  3.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 0.69 |
| 16 | DS3转ASI适配器 | 4台 | 1.DS3切换器不超过2RU的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DS3网络下适配器，支持实现1路DS3/E3转ASI（1入2出）功能。支持中英文液晶显示，前面板按键操作和远程网管控制。  3.▲支持多协议，可与TANDBERG、数码视讯、环路网协议兼容。  4.支持自适应码率与防止溢出。  5.支持自动输入信号均衡。支持时钟抖动校正功能。  6.ASI传输流204/188包长自适应。  7.支持WEB网管控制。 | 4.51 |
| 17 | 推流交换机 | 2台 | 1.1RU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三层交换机。  3.交换容量不低于1.28Tbps。  4.包转发率不低于252M。  5.48个千兆Base-T接口，4个10GE SFP+插槽，2个40GEQSFP+插槽。  6.支持VLAN功能。  7.网络标准：支持标准以太网IEEE802.3协议族。  8.网络协议：支持STP，RSTP，MSTP，PVST。  9.支持先进的、基于硬件的IP单播和组播路由，能为视频组播应用提供更高的效率。  10.支持大型帧，为需要使用很大数据帧的高级数据和视频应用提供支持。  11.▲支持对多个IP组播地址映射到同一个组播地址，在指定端口输出。 | 4.00 |
| 18 | 高清解码器 | 2台 | 1.1RU的标准机架设备，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  2.接口：输入支持ASI（MPTS/SPTS）、IP 1000Mx2，输出支持 HD-SDI/SDI×2、HDMI×1、YPbPr×1、CVBS×1、ASI×2。  3.视频解码格式支持AVS+、AVS1-P2、H.264/AVC、MPEG-2。  4.音频解码格式支持DRA、AC-3、E-AC-3、MPEG-1 Audio Layer II。  5.采用嵌入式架构和专业解码芯片。  6.支持DVB-S/S2信号输入。  7.支持多节目流（MPTS）和单节目流（SPTS）输入。  8.支持ASI、IP码流输出。  9.支持HD-SDI、HDMI、CVBS、YPbPr、XLR输出。  10.配备两个DVB-CI插槽。  11.支持多节目解扰。  12.支持解码多路音频中的指定PID音频。  13.支持解码音频输出音量调节。  14.支持无信号时最后一帧配置：黑场、静帧、彩条。  15.支持本机 LCD面板和WEB控制方式。  16.支持系统故障自动恢复。  17.▲高清解码器需采用与高标清AVS+编码器相同品牌产品。 | 5.00 |
| 19 | 跳线器 | 4块 | 1. 2×26路75Ω高清视频跳线盘，1RU标准机架设备。  2.反射损耗≥20dB（0~2.4GHz），信道屏蔽特性≥20dB（0~2.4GHz），电压驻波比＜1.1（0~2GHz）。 | 3.31 |
| 20 | 智能光分发平台机框 | 4台 | 1.1RU模块化机箱mini HUB 1 RU 框架，支持插入4 个卡模块，2 个无源光模块，支持外同步接口。  2.配置双热冗余交流电源及国标电源线，提供2个 24V 交流电源。  3.要求支持：光学转换、CWDM光学链路、光学分布和传输、添加/删除/传递网络、IP转换、从1个到32个通道/帧、支持Tx、Rx和收发器SFP。  4.支持各种视频、音频和数据标准，超高帧密度。  5.要求内置控制器，支持软件升级，带系统报警日志功能。  6.要求机箱支持内置SD卡存储，支持配置文件修改保存，内置用户手册，便于操作查看。  7.支持软件升级功能。  8.▲要求设备支持以太网 TCP/IP连接，支持WEB控制，控制界面支持仪表板，可进行信号传输模式的快速调整，支持光信号检测和电路监控功能。支持SNMP v1/v2的标准Mib库用于第三方集成  9.具有电路内测量的卡监控和控制。 | 7.20 |
| 21 | 4\*3G HD-SDI板卡 | 12块 | 1.配合智能光分发平台机框使用。  2.通过配置不同SFP，可支持3G-/HD-/SD-SDI、ASI、MADI、以太网、CWDM、HDMI、CVBS输入。  3.支持4\*3G/HD/SD-SD输入，均为BNC接口，输入自动均衡。  4.输出信号至少支持2路3G/HD/SD-SDI信号，输出带再生时钟。  5.支持Black Burst模拟同步信号传输。 | 21.88 |
| 22 | 4\*3G HD-SDI板卡接口板 | 12块 | 1.配合4\*3G HD-SDI板卡使用。  2.每路输入支持环路输出（LOOP）。  3.配置至少4个输出端口。 | 4.34 |
| 23 | SFP双路光发模块 | 8块 | 1.配合4\*3G HD-SDI板卡使用。  2.支持AutoSFP，支持热插拔，符合SMPTE 297-2006，支持SFF-8472诊断功能，符合Class 1 21CFR and IEC60825-1 激光安全等级；支持DVB-ASI，支持标清/高清/3G-SDI信号传输。  3.光输出波长1310nm。  4.单模。  5.光功率-6到0dBm，F-P 激光器。 | 3.50 |
| 24 | SFP双路光收模块 | 8块 | 1.配合4\*3G HD-SDI板卡使用。  2.对应上述的SFP双路光发模块，3G/HD/SD-SDI 长距离光收器模块，自动识别高/标清数字视频信号。  3.光输入波长1260nm~1620nm。  4.单模。  5.光灵敏度-23到-20dBm。  6.最大光输入0dBm。 | 3.50 |
| 25 | 4K双通道O/E转换模块 | 1块 | 1.配合智能光分发平台机框使用。  2.支持双通道E/O（电/光）转换。  ▲3.支持12G-SDI / 4k 单链路。  4.光输出波长1310nm。  5.配置HD-BNC 接口，输入自动均衡。 | 4.98 |
| 26 | 4K双通道E/O转换模块 | 1块 | 1.配合智能光分发平台机框使用。  2.支持双通道 O/E （光/电）转换。  ▲3.支持12G-SDI / 4k单链路。  4.采用PIN receiver。  5.配置HD-BNC 接口，输出带再生时钟。 | 5.20 |
| 27 | SFP 4K光发模块 | 1块 | 1.与4K双通道E/O转换模块配套使用。  2.支持AutoSFP，支持热插拔，符合SMPTE ST 2082-1，ST 2081-1,424M，292M，297-2006，支持SFF-8472诊断功能，符合Class 1 21CFR and IEC60825-1 激光安全等级。  3.▲支持标清/高清/3G/6G 和 12G-SDI信号传输，支持4k和8k的UHDTV信号传输。  4.光输出波长1310nm。  5.单模。  6.光功率-8.2到2dBm，DFB激光器。 | 1.27 |
| 28 | SFP 4K光收模块 | 1块 | 1.与4K双通道 O/E 转换模块配套使用。  2.支持标清/高清/3G/6G 和 12G-SDI信号传输。  3、光输入波长1260nm~1620nm。  4、单模。  5、光灵敏度-18到-14dBm。  6、最大光输入0dBm。 | 1.27 |
| 29 | SFP光收发模块 | 2块 | 1.支持传输Black Burst模拟同步信号。  2.光输出波长1310nm，光输入波长1260nm~1620nm。  3.单模。  4.光功率-5到0dBm，F-P 激光器。 | 0.86 |
| 30 | 千兆以太网模块 | 2块 | 1.支持AutoSFP，支持热插拔。  2.符合IEEE 802.3：2005。  3.支持SFF-8472诊断功能。  4.支持1000BASE-T/LX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0.54 |
| 31 | 系统集成及辅材 | 1项 | 包含完成此项工程的所有相关电缆，光纤尾缆，接口头，工具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的工作。 | 30.00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设备在运营期内，任何因设计、制造、安装工程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或更换，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免费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若中标方的系统软件自然升级，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给招标方。  3.在保修期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产品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4.中标人应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在保修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技术人员应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应于24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如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且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5.保修期内因维护、维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也应能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件的成本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合同总额的10%。乙方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作为违约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产品授权文件 | | | 如有，请提供。 | |
| 验收标准 | | | 1.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相关硬件设备到货后，本项目中标人负责设备到货验收、初步调试，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上架安装及全部线缆的接入。  2.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及测试  需完成到货验收，并负责安装调试及测试，主动提交测试所需的各类文档、样本样例或工具，主动配合整改。  3.测试与验收要求  系统试运行前须通过招标人指定的验收测试，包括软件测试、硬件测试、传输流和视音频相关测试、信息安全测试等。项目通过测试并在试运行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包含要求的各类规划模块及施工等文档）。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1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广西广播电视台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收标准、验收手册。  6.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金的10%。  7.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本章所列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与性能均指满足使用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低于此标准的即视为负偏离并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打分；  9.对于投标人不能满足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内容应包括不能完全满足的条款及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替代响应方案等。未附相应偏离说明的条款或技术规格均视为满足采购需求，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及服务需求进行验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虚假应标；  10.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方案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符合程度，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获奖情况、类似业绩、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系统总体设计能力的证明材料、系统执行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2.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 |
| **▲三、核心产品** | | |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高标清编码器、第 4 项产品：复用器、第 14 项产品：网管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六、其他要求** | | | 无 |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表货物  第1项“高标清编码器”、第4项“复用器”、第6项“多通道ASI切换器”、第8项“单通道ASI切换器”、第10项“多通道IP切换器”、第14项“网管系统”、第19项“跳线器”、第20项“智能光分发平台机框”、第21项“4\*3G HD-SDI板卡”、第22项“4\*3G HD-SDI板卡接口板”、第23项“SFP双路光发模块”、第24项“SFP双路光收模块”、第25项“4K双通道O/E转换模块”、第26项“4K双通道E/O转换模块”、第27项“SFP 4K光发模块”、第28项“SFP 4K光收模块”、第29项“SFP光收发模块”、第30项“千兆以太网模块”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 | | | |
|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 |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 无 | | | 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 2022 年9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 2022 年9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材料，应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其中第3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分标1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分标2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作为违约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一部 部门，质疑联系人：郭乃华，联系电话：0771-567500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账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税号：91450103310109108R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货物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 |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5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5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 27分） |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12分） | （1）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4分。未带“▲”号货物性能、配置有负偏离的（在招标文件允许的项数内）得0分。  （2）带“▲”号的技术性能及配置：主要设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的，每有1项加1.5分，满分6分。  （3）未带“▲”号的技术性能及配置：主要设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的，每有1项加0.5分，满分2分。 |
|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酌情评审：  一档：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不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二档：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三档：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5分。 |
| 3 | **商务分**（满分  22分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 一档：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粗略、不完整，得4分；  二档：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详细描述，得10分；  三档：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得力，且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培训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有详细描述、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得16分。 |
| **资信业绩分**（满分 6 分） | (1)投标人提供了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且盈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得1分；  (2)投标人在所投主要设备（采集、播放或存储设备）在广播电视领域有同类型案例（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每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 4 | **政策分**（满分  1分 |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1分。 |
| **总得分=1+2+3+4。**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作为违约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广播电视台；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2022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类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①** | **产地** | **品牌、**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用户验收报告等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无、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填写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